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(照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,未受死亡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,未受 宣告前,其財產之管理,除其他 宣告前,其財產之管理,依	文 説 明
	文 説 明
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,未受死亡 宣告前,其財產之管理,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依家事事件 法之規定。 <u>法律</u> 另有規定者外,依家事事件 法之規定。	死亡 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公布,自一